

港島地域 總監挑戰盾 地域選拔賽

盤足球

人數：每隊 7 人

方法及規則：

- 1) 每次由一人以 “S” 形盤球盤過障礙物，往返如事。當回到起點時，盤球員必須全身越過起點線，方可將足球傳給下一位隊員，直至全隊完成為止。
- 2) 除足部外，身體任何部份都不可接觸足球，否則加 5 秒。(除須用手拾回，並在原地從新開始。)
- 3) 漏繞一個障礙物，加 10 秒。
- 4) 時間最短的一隊為勝。

計分方法：

- 1) 以計時分法，最少秒數勝出 (包括加罰秒，如適用)。

時間

項目比賽需時約 2-3 分鐘一次。

